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,011,461.30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 1,988,507.1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,868,490.60 元，2019 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80,891,444.76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510,55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,105,5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8.63%。

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、公司经营规划及资金需求情况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，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